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主管		經辦		發票印 鑑驗印	
----	--	----	--	------------	--

委 請 人	公司名稱			撥 付 方 式	☐ 請撥存入擔當付款人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存款帳戶： 帳號：88 - _____ ☐ 請撥存入委請人設於銀行_____分行存款帳戶： 帳號_____
	統一編號				
承銷金額		新臺幣 整	元	☐ 新開具 銀行支票 ☐ 以票易票補差額 ☐ 其他	
保證機構				發行登錄 作業方式	☐ 電子方式 ☐ 書面方式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本票發票人留存印鑑	委請人同意本欄留存印鑑亦作為申請辦理提前兌償及兌償款項領回作業時使用之印鑑
發票日					
發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行天數					
承銷方式		☐ 包銷 ☐ 代銷 代銷期限： 營業日			
票款用途		☐ 短期週轉 ☐ 其他(請寫明)			
還款財源		☐ 營業收入 ☐ 其他(請寫明)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委請 貴行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 貴行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行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三、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行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行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五、委請人同意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行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如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之發生，致 貴行無法於承銷日撥付承銷票款時，委請人同意以 貴行更新後之買進成交單上所記載之承銷日及實際撥付金額為撥付承銷票款日及金額。
- 七、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 八、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行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行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 九、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放假日或補行上班日，由擔當付款人調整本商業本票之實際到期兌償日及通知 貴行，惟 貴行應於接獲擔當付款人通知後轉知委請人。
- 十、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十一、 委請人同意於 貴行完成確認委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委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委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 委請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委請書，貴行應支付款項(如有)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 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委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委請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委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 委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委請人之關聯方或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 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 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有關。
-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 委請人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 十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 (一) 委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委請書。
- (二) 委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 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委請書。
- (三) 委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委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委請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 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 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委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費用中如數扣除。
- (四) 委請人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委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

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三、委請人之公司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委請書上所載或委請人最後通知之公司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四、委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本條以下合稱本人)聲明確經 貴行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 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委請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委請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本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本人、本委請書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本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本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十五、本委請書及因本委請書所生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 請 人：

(請簽蓋登錄承銷往來之留存印鑑)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委請人因與 貴行辦理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業務往來(以下稱本業務)，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委請人已攜回本「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以下稱本委請書)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二、委請人簽立本委請書前，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業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委請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二)本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辦理本業務之手續費以及相關費用，除經 貴行同意得個別議定外，均應依 貴行之收費標準支付。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財務金融事業部。

三、委請人確已經 貴行告知上開事項，並已收訖本委請書無誤，始簽蓋登錄承銷往來之留存印鑑或親簽如後。

委請人：

【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附表：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經副 襄理		會計		委請書 驗印	
----------	--	----	--	-----------	--